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操作流程

1.办理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前，请先向工信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2.登录网址 <http://61.133.207.41>（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办事大厅），完成公司实名注册后登陆。



3.打开宁夏政务服务网，切换站点“中卫市”，单击部门事项，选择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单击办事指南。选择我要申请。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部门办事

便民服务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综合服务旗舰店

请输入搜索内容

您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列表](#) >> [部门事项列表](#)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官方网站：无

联系方式：电话：0955-7068781

地址：

全部

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

其他类别

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请输入您需要办理事项的主项名称

1.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无子项）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基本编码：XK-402010-000-00 办理深度：五星级 是否进驻实体大厅：是 业务办理系统：专业系统

1 不可不见面办理

2.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无子项）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基本编码：XK-302004-000-00 办理深度：五星级 是否进驻实体大厅：是 业务办理系统：专业系统

1 不可不见面办理

办事指南

在线申请

事项评价

我要咨询

邮寄送达

网上服务能力

事项总数

9

可实现不见面办理事项数

9

★★★★★

9

★★★★

0

★★★

0

★★

0

★

0

您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列表 >> 部门事项列表 >> 部门事项内容

部门事项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可不见面办理 打印

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不见面办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

年检年审

事项评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事项编码	6405000000000-735996929-XK-302004-000-00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实施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责任处（科室）	节能监察中心	服务对象	法人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无	通办范围	未实现通办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网上支付	否	结果名称	节能评审批文
预约办理	我要预约	在线申报	我要申请	结果样本	样本查看

5.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办事大厅，在欢迎您办事模块里选择项目报建，选择报建申报。

固原汉民生态殡仪...	企业投资（内资）...	原州区发展和...	2018-09-13	查询	
石嘴山市金陆机械...	企业投资（内资）...	惠农区发展和...	2018-09-13	查询	
（中南大学）难冶...	企业投资（内资）...	大武口区发展...	2018-09-13	查询	
海原县“十三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海原县发展和...	海发改发[2018]...	2018-09-14	查询
燕子墩乡2018年...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	惠农区发展和...	惠发改发[2018]...	2018-09-14	查询
燕子墩乡海燕村养...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	惠农区发展和...	惠发改发[2018]...	2018-09-14	查询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

登录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基本信息							
进度信息							
材料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申报时间	承诺办理时间	剩余时间	状态	操作
1	备案阶段						立项申报
	企业投资（内资）项目备案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09-13	3	3	办结	查看详情 删除申请
	报建阶段						报建申报
	由地市级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信局）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09-10	5	5	申请中	查看详情 删除申请
							竣工验收 投资计划 开工报告 竣工报告 年度报告
							立项申报

6.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按照提示填写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基本信息，完成操作。



当前位置：首页 > 用户空间 > 项目信息 > 项目报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自治区级事项

市级事项

县级事项

事项名称	我要办理	我已办理
由县级审批、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我要申报	批复上传 *上传PDF文档
由县级审批、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我要申报	批复上传 *上传PDF文档

上一步

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